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73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730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
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下稱人事
總處）業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問答集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行政院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授權規定，已於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支給辦法，以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班費相關事項。
- 三、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，為利各機關業務推動，人事總處經彙整旨揭問答集並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用及業務Q&A 專區下供參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，不再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人事室 112/03/25 09:14



1120002286

有附件